

課程評鑑

理念、研究與應用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策劃 / 黃政傑 主編

黃政傑 張嘉育 霍秉坤 黃顯華 黃嘉雄 林佩璇 李子建
尹弘飈 曾琦芬 王威傑 林永豐 游家政 潘慧玲 楊錦心
高新建 郭昭佑 黃馨慧 江惠真 李隆盛 賴春金 白亦方
謝金枝 陳美如 蔡清田 雲大維 吳俊憲 著



2010/1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2008年刊

課程評鑑

理念、研究與應用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策劃 / 黃政傑 主編

黃政傑 張嘉育 霍秉坤 黃顯華 黃嘉雄 林佩璇 李子建
尹弘飈 曾琦芬 王威傑 林永豐 游家政 潘慧玲 楊錦心
高新建 郭昭佑 黃馨慧 江惠真 李隆盛 賴春金 白亦方
謝金枝 陳美如 蔡清田 雲大維 吳俊憲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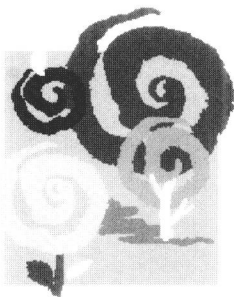
課程評鑑：理念、研究與應用／黃政傑等人著． — 1版． — 臺北市：五南，2008.12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447-3（平裝）

1.課程評鑑 2.文集

521.7507

97021576



11TW

課程評鑑——理念、研究與應用

策劃 —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主編 — 黃政傑(297)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陳卿璋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8年12月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400元

推薦序

餐旅業者爲了提供顧客優質服務，成就近悅遠來和永續經營，必須做好人事時地物各層面的規劃、實施、檢討與改進。各級各類教育的全國、地區、縣市、校、院、系、科、所、領域、學程、學科乃至活動層次，爲了經濟有效提供學生學習與成長所需的課程，必須持續做好分析、規劃、實施和評鑑工作。

課程評鑑既是課程發展中不可或缺的環節，也是該融滲在整個課程發展過程中的要素。近幾年來，我國各級各類學校的綜合或專案評鑑，也愈來愈重視課程評鑑及其結果的應用。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http://www.aci-taiwan.org.tw>）每年透過書刊出版、活動舉辦等活動，促進課程與教學領域的進步與發展。今（2008）年特以「課程評鑑」爲年刊主題，敦請本學會創會理事長黃政傑講座教授主編。

感謝黃講座教授的費心主持、陳得文老師的協助編務、衆多學者專家的參與撰稿，本學會張秘書長芬芬教授、出版組方志華教授的悉心聯絡與彙總，使本書得以觀點多元、新穎，內容充實、精闢的狀態呈現。閱讀本書，當能獲得新知、精進職能、裨益學生，特謹序推薦。

李隆盛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理事長

國立聯合大學校長

2008年11月

序

在課程發展與改革的過程中，評鑑一直是位居樞紐的地位，藉著評鑑可以蒐集課程的相關資料，進行利弊得失之判斷，作成課程之各項決定。課程評鑑可以擔負形成性的角色，在課程發展與改革的過程中協助課程的改進，使課程得以提升品質，切合學習者的需要；課程評鑑也可以擔負總結性的角色，在課程實施過程中蒐集成效有關的資料，以判定課程的績效。缺乏評鑑的機制，課程發展與改革便難以明智地運行，其品質和績效都無由掌握。

課程評鑑既然如此重要，在學術和實務上又如何被看待？檢視課程的相關文獻，可以發現評鑑領域的著作已有增加的現象，但相對於教育現場對課程發展與改革的積極性，顯然還是有待努力，一方面是課程評鑑理論的分析和探究，二方面是課程評鑑的應用性研究，都需要予以正視。在實務上，課程評鑑已經納入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實施要點之中，要求各學校積極推動，做為課程改革的依據，但課程評鑑卻是教育工作者較弱的環節，不知如何辦理，故而教育主管機關曾將課程評鑑相關的研習活動列為重點，以提高教育工作者在這方面的能力。遺憾的是，這類研習活動多半是點狀的，一陣風潮之後又趨於沈寂，未能確實在學校實務中生根成長，課程評鑑的書面規定也就徒具形式。

要推動課程評鑑的實務，首先仍需學者專家在課程評鑑的理論和研究上予以強化，建立堅強的課程評鑑學理基礎，且著力於學理的實際應用，與學校教師共同進行課程發展和改革的評鑑工作。而更為重要的是學校教育工作者對自身的課程發展和改革進行評鑑相關的行動研究，以利學校課程之精進。

有鑑於此，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以「課程評鑑—理念、研

究與應用」作為本年度（2008）年刊主題，由本人擔任主編之責，對外邀稿及徵文。時光匆匆而逝，本書終於編輯完成。全書分成原理方法和應用反省兩篇共十五章；前者包含利害關係人評鑑、實用導向評鑑、CIPP模式的方法、4-P模式的建構、泰勒評鑑理念反省及評鑑的類推與利用，後者則包含課程評鑑在各級學校教育、縣市級試辦和教師專業發展的應用。

本書之完成，先要感謝各章作者不辭辛勞、惠賜文稿；其次要感謝審稿者的協助，使各文得以參酌審稿意見作必要修訂；還要感謝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慨允出版本書，且文編、美編力求精美，把握時效，讓本書得以及早面世。課程與教學學會出版組方志華教授及助理林宜蓓小姐協助本書後續出版事宜，李隆盛理事長及張芬芬秘書長對本書持續表示關注和支持，也是必須感謝的。最後要謝謝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生陳得文小姐義務擔任主編助理，期間犧牲奉獻，倍極辛勞。但願本書之出版，對課程評鑑學術和實務的發展，得有棉薄之助力。

黃政傑

明道大學講座教授

前國立臺南大學校長

2008年11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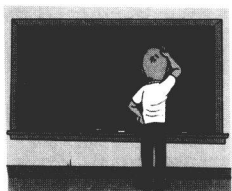
1. 利害關係人評鑑：理念與方法 （黃政傑、張嘉育）	1
2. 實用導向評鑑：理論、實證研究和結果的運用 （霍秉坤、黃顯華）	23
3. 校本行動研究作為課程評鑑：「4-P模式」的經驗與反思 （李子建、尹弘飈）	62
4. 以CIPP模式整合課程規劃與課程評鑑 （曾琦芬、王威傑）	84
5. 泰勒課程評鑑的概念與反省 （林永豐）	114
6. 課程評鑑的類推：演繹、歸納、實踐 （林佩璇）	141
7. 評鑑利用概念內涵分析 （黃嘉雄）	169

8.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評鑑的問題與改進：後設評鑑的觀點 (游家政)	189
9. 高職及綜合高中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指標之建構 (潘慧玲、楊錦心、高新建、郭昭佑、黃馨慧、江惠真)	220
10. 技專校院系科本位課程評鑑 (李隆盛、賴春金)	249
11. 臺灣高等教育課程評鑑的現況與未來：兼論教學卓越計畫 (白亦方)	275
12. 高等教育學習評鑑的角色與實踐 (謝金枝)	301
13. 縣市政府自我評鑑的試辦經驗：落實地方層級在課程改革 中的角色 (陳美如、郭昭佑)	333
14. 透過課程評鑑再概念化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個案研究 (蔡清田、雲大維)	359
15. 接軌課程改革與課程評鑑：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吳俊憲)	392
■ 稿約與審稿制度	408

第一篇

原理方法篇





利害關係人評鑑： 理念與方法

黃政傑、張嘉育



壹、利害關係人評鑑的意義和特性



利害關係人評鑑的意義

利害關係人評鑑（stakeholder evaluation），有時也稱為利害關係人途徑（stakeholder approach）、利害關係人模式（stakeholder model）、利害關係人參與（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或利害關係人諮詢（stakeholder consultation）。這些不同的用詞固然突顯了使用者所欲強調的特點，有的重方法，有的強調模式，有的則以參與或諮詢為重點；但不論何者，皆是指評鑑時將利害關係人納入，使其參與評鑑過程，讓評鑑的設計與實施更能符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採用利害關係人評鑑，首需界定誰才是評鑑的利害關係人。對此，學理的看法有些分歧，但大抵上可概分為兩大觀點。第一類觀點認為，利害關係人是對評鑑方案「具有影響」或「受到影響」的團體或個人（Freeman, 1984: 46）。

依據影響力的觀點，利害關係人於評鑑的參與可以區分成幾種情形。從影響力的主動性，利害關係人可分為主動參與評鑑和被動參與評鑑兩種，主動參與是指能影響方案目標達成的個人或團體的參與，被動參與則是指受到方案目標達成所影響者的參與。而依據影響力的強弱，利害關係人的角色在當事人（client）之下，尚包含決定者（decision maker）、設計者（designer）、被動參與者（passively involved）等。決定者是指設定革新方案應具備之條件及確認革新是否符合條件的人；設計者指具備實施改革方案的專長且能負責革新之傳送者；被動參與者是受到革新計畫結果所影響而無力影響其結果的人，但可以找出代表人來參與。

第二種界定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則是由興趣出發。所謂利害關係人是指對評鑑方案或評鑑結果有興趣或關切的個人或團體（Kay,

2007)。Gilliam等人(2002)即認為利害關係人是指對受評鑑的方案或對評鑑結果感到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包括：受評方案的資助者、設計者、執行者、顧客，甚至對受評方案的效能有興趣的所有人士。

從課程評鑑的角度看，利害關係人宜兼含對課程評鑑有興趣以及受到課程評鑑結果所影響的所有個人、團體或機構。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為例，其利害關係人有課程方案發展者、參與設計的教師、課程的實施者、學校董事會及學校行政人員、家長、學生、社區人士、教育主管機關、納稅人、經費贊助者以及評鑑者本身等。也因此，每個課程評鑑必然有其對應的利害關係人存在，而且是多元的利害關係人。唯有些利害關係人的存在相當明顯，有些卻較為隱晦，但均同樣重要。



利害關係人評鑑的特性

檢視利害關係人評鑑的概念與實際執行情形，其相較於其他評鑑途徑，具有幾項特性，值得在觀念上予以釐清。

(一) 互為主體性

利害關係人評鑑中，利害關係人之間以及利害關係人和評鑑者之間，往往存在著主體性交替的現象。例如，在規劃課程評鑑時，通常以利害關係人為主體，重視課程設計者或執行者所關切的評鑑問題，在評鑑中蒐集相關資料供其作決定之參考；但在評鑑方案的設計和實施階段，則應以評鑑者為主體，由其負起評鑑事務的相關責任。再則，利害關係人於評鑑過程中雖然有機會發聲、表達需求、提出看法與建議，甚至參與評鑑的相關決定，但也不能流於自我中心，要能聆聽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和想法，尊重其他利害關係人的立場。

(二) 政治性

每項評鑑均有多重的利害關係人，且利害關係人之所屬社群、族群也不相同，其各自對受評的教育方案或課程自然有其關注焦點。例如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因性別、身分、角色對課程方案的評鑑可能各

有其關注焦點，有的重視課程內容中性別平等的議題，有的強調視課程的學習效果，有的則關心課程執行的複雜度與所需的行政資源。故而採用利害關係人評鑑時，必須審慎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的歧異或矛盾之處。如未能辨明這些異同，並予以妥善處理，則不僅可能造成評鑑結果的不公，也容易使利害關係人對評鑑工作產生抗拒或反對。

（三）改進性

利害關係人評鑑著重課程設計及實施過程的評鑑，重在改進課程，這時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極為重要。利害關係人要具有追求卓越的決心，將課程方案改進得更好，評鑑是幫助他們追求卓越的途徑，唯有發掘真實，資料才具有改進的作用。利害關係人於評鑑的參與中，與評鑑者一起共同發掘實況與問題，以產生改進的行動。

（四）過程性及互動性

利害關係人評鑑通常主要應用於評鑑的過程之中，於過程中蒐集課程設計和實施的相關資料，做為判斷決定的依據。評鑑的問題不事先由評鑑規劃小組決定，反而由參與評鑑的利害關係人相互激盪，提出評鑑問題，引導評鑑資料的蒐集方向，讓評鑑結果可回饋到課程方案實施，因此過程性和互動性是利害關係人評鑑的重點。

（五）參與性與關聯性

利害關係人的評鑑不僅認為評鑑是評鑑者的職責，也是利害關係人的事務，甚至將利害關係人視為主體，以其問題、關注、方向，做為評鑑的目的，蒐集資料。因此一來，評鑑便要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而不是讓其成為旁觀者或單向的「受評人」角色。這時，評鑑將與課程設計和實施加以連結，評鑑結果便會受到重視而加以使用。

（六）可理解性

過去的評鑑型態過度重視量化資料的蒐集，反使得評鑑結果無法窺見全盤真相或發現多元的意義，評鑑報告對課程方案所能提供的改進建議相當有限。由於利害關係人評鑑重視各方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

課題，因此在方法上多併用各種資料蒐集的方式，取得不同型態的資料，以回應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課程方案的質疑，在評鑑內容也較從利害關係人能否理解的角度上考慮報告的呈現，以提升各方利害關係人對評鑑成效的認同（Gangopadhyay, 2002）。



貳、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的價值

迄今為止，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的作法已在許多學術領域被廣為運用。Gilliam等人（2002）曾分析美國疾管局（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的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方案的作法，指出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是提升「先天免疫症候群」（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預防方案效能的主要因素。在其實施架構中，涉入的利害關係人分別來自衛生部門、社區組織、社區計畫小組及全國和各地區。而評鑑方案的推動則分為評鑑的計畫、實施、行動計畫發展以及推廣等四階段，利害關係人分享行動計畫發展的經驗，有助於方案的改進，雖然評鑑過程中存在不少挑戰性的問題，但利害關係人評鑑中所呈現的多元觀點和對服務機構的瞭解，具有不少效益。

而Kerbeshian（1986）在「以利用關係人課程評鑑做為變革策略」一文中指出，利害關係人途徑試圖調整評鑑人員和方案利害關係人之間的關係，讓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問題的選擇、資料蒐集以及資料組織和呈現方式，因此於評鑑中產生參與和掌控權的感受，而且其所提的建議易被接納。她同時也分析影響利害關係人評鑑成敗的幾項關鍵因素，包括確認決策者、界定評鑑特性和目的、促進評鑑者和評鑑報告閱讀對象對評鑑目的的一致性、合法化方案中的不同利益、以相關人員可接受的型式提供資訊等。又如Hengstberger-Simsm與McMillan（1991）則探討問題本位護理教學方案中運用利害關係人評鑑的情形。作者指出，為瞭解新方案的意圖是否出現，將利害關係人途徑運

用於評鑑決定歷程中，評鑑於實施過程中相當重要，可提供課程方案實施的回饋，以利職前護理方案的維持或修訂的決定。

一般而言，論及利害關係人評鑑的價值時，多以促進評鑑的利用為主要訴求，但事實上，採用利害關係人評鑑尚有其他價值。



促進評鑑結果的利用

利害關係人評鑑係源於1970年代末期美國國立教育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對評鑑結果缺乏利用的關注而來（Kerbeshian, 1986; Weiss, 1983）。

由於評鑑的終極目的不外提供方案利弊得失的資訊，作為方案變革與否的決策依據。然而，評鑑者在挹注了大量的時間、經費、心力，所完成的評鑑成果卻鮮少被利用，因此，開始興起了對所謂客觀中立、量化評鑑模式的檢討聲浪。由於一般的評鑑所關切的評鑑問題和據以蒐集的資料，均不是方案的利害關係人所重視者，以致評鑑結果所提出診斷與建議對方案變革並無太大的實質影響。

換言之，由於評鑑過程中缺乏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造成評鑑內涵及其結果與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產生脫節。而利害關係人評鑑之精神正在於評鑑者以利害關係人的需求為導向，於評鑑過程中密切與其合作，讓其參與評鑑問題的選定，評鑑資料的蒐集及分析，並針對適合的報告呈現方式表示看法。在此之中，評鑑者也需要評估方案開始時規模有多大，確認利害關係人及其期望，將利害關係人的期望和評鑑方案目標加以連結，在方案實施過程中提供資訊給利害關係人。



提升評鑑規劃的周延性

評鑑的設計與實施，若全由評鑑者獨力規劃，不但容易閉門造車，陷入思慮不周或獨斷，也會使評鑑因規劃不當而失去其價值，更會因評鑑的設計受到猜疑而得不到當事人的合作。嚴重者，所蒐集到的資料因而有誤、有所保留或偽造，導致評鑑的結論失去準確性。讓

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的設計與實施，則可提升評鑑的周延性。



尊重民主多元的價值

缺乏利害關係人參與的評鑑，無異是將評鑑者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視為上下而非對等的關係。一旦評鑑者具有絕對權力並形成宰制的力量，利害關係人則須毫無保留地配合評鑑者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資料，對於評鑑者的價值判斷不容質疑，對於評鑑的正確、公正、公平性不容許挑戰，使得多元價值無法進行對話，也斬喪了民主的真諦。利害關係人參與的評鑑中，評鑑者與利害關係人是平等關係，能反映民主的真諦。



正視評鑑的政治性

許多人總以為評鑑者可以透過各種努力，便能杜絕評鑑中的政治性，使評鑑成為政治的絕緣體。讓利害關係人涉入評鑑，將使評鑑的政治性更是雪上加霜，形成利益的衝突對立，有損評鑑的公平性、客觀性與中立性。

殊不知，評鑑本身即充滿政治性，評鑑的歷程即一種政治歷程。影響力大的個人或團體所主張的評鑑內涵與實施方式，往往最後成為評鑑方案主要基調。即使評鑑將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排除在外，不徵詢其意見或將其需求納入，基於評鑑結果將影響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的情況下，利害關係人也會採取非正式、檯面下運作等方式試圖影響評鑑的過程。因此，重視利害關係人參與的評鑑，即正視評鑑的政治性，將各種勢力所重視的議題與需求正式考量、公開協商，使評鑑能朝向正向、可預期的方向發展。



強化利害關係人的主動性

缺乏利害關係人參與的評鑑，將課程改革視為一種由評鑑者指導利害關係人的過程，利害關係人被動地等待評鑑提供其真相與解答，